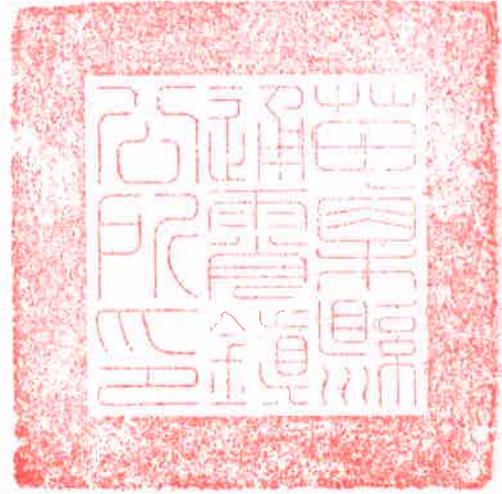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10000784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鎮長陳漢志

◎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 租 人 姓 名	出 租 人 姓 名	土 地 坐 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 註
			段	小 段	地 號		
福源字第 30號	羅 登 科 登 登 發	川 湯 號 公 人 理 管 盛 湯 祿 湯	北勢窩		565	0.359400	
			北勢窩		567 內	0.238100	
			北勢窩		569	0.088700	
			北勢窩		570	0.130500	
			北勢窩		571	0.243400	
			北勢窩		566	0.080500	
			北勢窩		573	0.070300	
			北勢窩		568	0.066000	
			北勢窩		572	0.063500	
			北勢窩		574	0.087800	